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5007690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西區「臺南永福路孫宅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3、4條。
- 三、104年10月20日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臺南永福路孫宅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地地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77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）
 - 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孫宅建物本體（面積60.6平方公尺）、南面圍牆門柱（0.04平方公尺）及東側部分圍牆（0.57平方公尺），面積共約61.2平方公尺
 - （二）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保西段521、542及493地號，面積約229.5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 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本建築建於日治時期，約1940年代，承建之日人營造廠為住吉組，該營造廠曾辦理過臺灣下淡水溪鐵橋及嘉南大圳等重要公共工程；又本建物曾作為連震東之選舉事務所，具特殊歷史背景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築形式特殊，為日治時期昭和年代非對稱結構，各立面造型變化極具趣味。各部開窗、角隅凸窗作法、屋頂、屋簷作法頗具特色；加以大門柱與溝面磚、石宮燈等皆保存良好，具建築史研究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及第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文資處字第1050076902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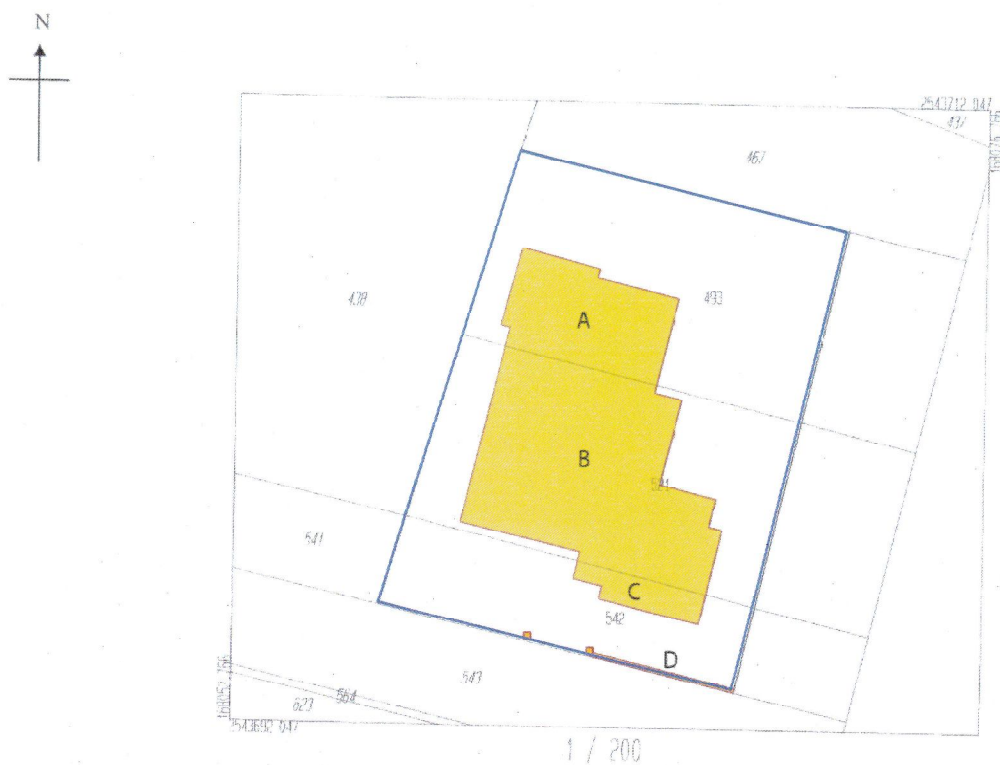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臺南永福路孫宅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- 歷史建築本體範圍：孫宅建物本體、南面圍牆門柱及東側部分圍牆，面積共約 61.2 平方公尺。
-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南市中西區保西段 521、542 及 493 地號等 3 筆地號，面積約 229.55 平方公尺。